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苏0685民初4517号 翠鸟新能源科技(南通)有限公司: 本院受理原告江阴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翠鸟新能源科技(南通)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苏0685民初4517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的诉讼请求: 1.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款项人民币150929.4元及利息(以150929.4元为基数, 自2024年12月24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计算的利息); 2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 并定于期满后3日(遇节假日顺延)即2025年7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高新区法庭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 由审判员杨倩靓审理。逾期不到庭,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